

「中銀信用卡全港食肆高達 15 倍簽賬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全港食肆高達15倍簽賬積分獎賞」(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17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登記期由2017年9月1日上午10時至11月2日晚上11時59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指定登記熱線、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成功登記，方可獲享簽賬積分獎賞。
2.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由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
3. 凡參加本推廣，客戶須於登記期內經 24 小時登記熱線 2820 6255、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登記並輸入正確資料(下稱「登記」)，成功登記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客戶若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及/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將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主卡及/或附屬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
4. 於推廣期內，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本地食肆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 (當中只計算單一本地食肆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下稱「合資格食肆簽賬」)，即可獲享高達「15 倍簽賬積分獎賞」。如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進行合資格食肆簽賬並登記，則可獲「15 倍簽賬積分獎賞」(包括基本簽賬積分及額外 14 倍簽賬積分)；如客戶以其他中銀信用卡進行合資格食肆簽賬並登記，則可獲「10 倍簽賬積分獎賞」(包括基本簽賬積分及額外 9 倍簽賬積分)。
5. 本推廣設有全期最高簽賬積分獎賞上限，並以每位主卡客戶 (以身份證號碼計算) 為上限計算單位。有關之總簽賬積分獎賞將以每位主卡客戶 (包括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於整個推廣期內之合資格食肆簽賬合併計算，而每位主卡客戶最多可共獲額外 75,000 簽賬積分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客戶)或額外 50,000 簽賬積分 (其他中銀信用卡客戶)。客戶可獲享的總簽賬積分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
6. 合資格食肆簽賬包括：於香港食肆所作之合資格食肆簽賬；惟不包括酒店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百貨公司、俱樂部及會所內之食肆所作之簽賬或根據中國銀聯/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MasterCard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之商戶分類不時界定為非食肆類別之商戶的簽賬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 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食肆簽賬之類別，及界定為非香港食肆簽賬類別之商戶所作之簽賬。
7.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或同時持有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須以其中一張信用卡作登記一次。可獲贈的總簽賬積分獎賞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

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將於 2017 年 12 月底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7 年 12 月或 2018 年 1 月份之月結單上。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將不獲享簽賬積分獎賞。

8. 所有合資格食肆簽賬均須於推廣期內完成 (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簽賬積分獎賞。
9.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簽賬積分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客戶獲得簽賬積分獎賞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登記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0.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之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之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1.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經卡公司界定為合資格食肆簽賬及保留存根的交易。
12.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賬積分獎賞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及/或與本推廣有關之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被取消。
13. 所有獲贈之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有關簽賬積分之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14. 客戶獲取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積分獎賞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5.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6.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8.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中銀信用卡分享 100 分喜悅-香港 JW 萬豪酒店之 JW 咖啡室 2 人午市自助餐」條款及細則：

1. 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本地食肆簽賬(定義見上述條款及細則之條款 4-6)最高之 100 位客戶，可免費獲享價值 HK\$1,074 的香港 JW 萬豪酒店之 JW 咖啡室 2 人午市自助餐禮券(下稱「獎品」)。
2.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最多可獲享獎品乙次。
3. 所有有關登記及交易紀錄將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獎品將根據客戶於卡公司紀錄之月結單通訊地址，於2018年1月底或之前以掛號形式郵寄予合資格客戶；卡公司不會就合資格客戶所提交的任何資料錯誤或不適用而引致無法聯絡負上任何責任。如獎品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卡公司並非商戶或產品的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是項安排/取消(如適用)承擔任何責任。如卡公司或商戶發現客戶轉讓予第三者或客戶獲取獎品後如用作計算獎品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或商戶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資格並由卡公司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獲取獎品原價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4. 獎品之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香港 JW 萬豪酒店查詢。
5. 如有關獎品缺貨，卡公司保留更換其他同等價值之現金券的權利。